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赵海峰先生（董事长）、胡文曦先生、杨建明先生、修卫华先生、杨利兵先生；

2、独立董事：贾明琪先生、杨强先生、高玉洁女士，其中贾明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职工代表董事：石峰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赵海峰（主任委员） 委员：修卫华、杨利兵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贾明琪（主任委员） 委员：高玉洁、杨建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高玉洁（主任委员） 委员：贾明琪、修卫华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贾明琪（主任委员） 委员：高玉洁、杨利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贾明琪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营销总监：修卫华先生

2、副总经理：杨利兵先生

3、副总经理：代继陈先生

4、财务总监：刘会平女士

5、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陈兵先生

6、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

7、证券事务代表：施晶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施晶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如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新周	施晶
联系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联系电话	0935-6139865	0935-6139865
传真	0935-6139865	0935-6139865
电子邮箱	htjy000995@126.com	htjy000995@126.com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雅君女士、章海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陈雅君女士、章海东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雅君女士、章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雅君女士、章海东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修卫华，男，1972年出生。1993年就读于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4年取得兰州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任甘肃北斗星商贸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成县红川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任甘肃红川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修卫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修卫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利兵，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协武威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武威市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武威市凉州区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副主席，2019年7月-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利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杨利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代继陈，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行业导师。曾任北大明天控股集团资源事业部项目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继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代继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会平，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项目经理，萨米尔航空材料（成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丽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会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刘会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兵，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原天府酒厂总工程师，国家白酒评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府香型的发明者，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金奖银奖获得者，中国酒协会青酌奖获得者，中国十大地域文化标志酒酒体设计者，荣获酒城英才（酒城工匠）等殊荣。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

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陈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项新周，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部部长、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新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项新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晶，女，200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于2024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3月加入公司，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